

陵政办发〔2023〕8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落实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陵川县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部署，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生态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非法用地、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陵川县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要求，把“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的源头防范机制落到实处，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红线，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逐步实现全县土地管理秩序的根本性转变，努力做到保护土地更加严格规范，维护群众权益更加有力有效，不断提高自然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水平。

（二）目标任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自然资源管理网格化监管体

系,实现对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彻底扭转当前过于依靠卫片执法发现问题较滞后的被动局面。

二、协同配合共管共治

严格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土地执法监管合力,共同遏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全县土地执法监管工作方案;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用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组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负责对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巡查,落实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等;负责临时用地审批;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土地复垦业务进行指导;对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抄告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对涉及与自然资源局执法交叉或协同执法等情况的应积极配合。

县财政局: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处置被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将收入上缴财政国库。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制止、查处妨碍公务违法行为,对移送

的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依法予以立案侦查。

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对未经用地预审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暂停办理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行政审批局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暂停办理施工许可证。

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执法部门及乡镇部门的执法培训，全面督导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确保执法工作依法依规。

电力、供水、燃气和市政公用企业暂停对未提供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供电、供水、供气。

交通运输、水利、公路、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依规使用土地资源，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得办理涉及本部门的审批手续。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发现的各类违法占地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整改；负责接收管理处置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出具接收相关手续。对社区村委的批地行为履行监管职责。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土地执法日常监管动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要引导村民（居民）合法用地。对村委（居委）非法批地占地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查处。

三、工作措施

（一）及时发现。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构建县、乡镇、村“三位一体”的网格化巡查报告机制，明确和细化巡查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土地执法监管网络。乡镇人民政

府要充分整合辖区内各职能站（所）、村委，组织对辖区内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工作，切实发挥前沿哨所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形成书面巡查台账、巡查记录。

（二）及时制止。对巡查发现、卫片监测、村级报告、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切实将违法用地“发现在萌芽、解决在初始”。对拒不改正违法占地行为的，应上报属地乡镇政府、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制止。

（三）严肃查处。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严格依法查处违法案件，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问题，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涉嫌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履职履责过程中要做到案件查处主体合法、行政执法过程要形成全程执法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审制度。

四、规范移送流程

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联系，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加大对破坏土地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和责任追究力度。

（一）对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单位或个人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行为，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在调查终结后，依法及时将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二）对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的，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问题线索，应当由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将线索及时移送或通报纪检监察司法机关。

五、建立联席会议

自然资源局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要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明确具体负责人以及日常工作联系部门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涉及自然资源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的工作情况；研究土地违法犯罪形势，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协调解决工作配合上存在的移送、执行及其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预防和查处土地违法犯罪行为的措施等。

六、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

自然资源局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要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自然资源局通报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移送情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及时向自然资源局通报土地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情况，以及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执行及节约集约用地情况负总责。

（一）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构建土地违法行为防控工作网络，主动开展巡查工作，采取果断有力措施，在违法初始状态对违法建筑实施拆除、复耕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尤其是各村（居）两委是辖区土地保护的第一道监管防线和第一报告人，要切实加强监管，将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务必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三）进一步提高珍惜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依法保护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法制宣传教育融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采取以案释法和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法制教育等形式，大力宣传自然资源相关基本国情、国策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推广形成依法保护、珍惜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光荣，破坏浪费自然资源、违法违规占有土地必将受到严惩的思想观念，为维护依法、规范、有序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各乡镇在协助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将土地执法监管责任机制列入工作日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按照职责，依法行政，不断强化措施，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